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320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360000G_1100320358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0032035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公告110年度複評優良營造業廠商」同意備查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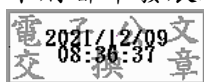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3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8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6條及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營造業法第43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(構)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
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」；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工程主辦(管)機關協助依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